

东坑镇四十里铺村道路亮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江腾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次道路亮化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建设内容：道路两侧安装 10 米高 100 瓦艺术造型 LED 路灯 55 盏。

2. 项目施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，因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可适当推迟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玖万零陆佰陆拾伍元整（¥490665.00元）。

说明：合同总价作为合同结算上限价格，具体金额按照结算审计的金额结算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. 付款方式

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，一次性全部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注：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项目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并提供付款所需要的必要附件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。

四、服务保证

1. 乙方的项目实施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

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2015年8月15日



乙 方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2015年8月15日

